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榮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榮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騎車上路時間為「於翌（22）日14時45分前某時許」，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楊榮吉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騎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前有因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周素秋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53號

27 被 告 楊榮吉（年籍詳卷）

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楊榮吉於民國113年9月21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  
02 街000巷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若干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  
03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4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  
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22）日14時45分許，  
06 行經高雄市○○區○○路○段00○0號對面時，因駛出路面  
07 邊線之外而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4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4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榮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2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3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  
17 車罪嫌，請依法論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吳 正 中